

证券代码：832673

证券简称：中香农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同时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法律允许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以下简称对外担保或担保）。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反担保等。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控制性原则，公司将担保规模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负债规模来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严格控制为第三方企业担保，把由此而增加的金融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以内。

（二）选择性原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对其经营和发展的支持。子公司为达到生产经营目标确实存在资金缺口，且该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且生产经营稳定、良好、发展势头明显。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规定：

（一）遵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

（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依法有权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
- （三）董事会认为需担保的其他主体。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若该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申请担保人需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与债务有关的主要合同复印件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四）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拟担保金额、资金用途、期限、担保方式等；

- （五）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来源；
- （六）在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及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安全性进行调查，经财务总监审核，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财务管理部提交的议案，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第八条规定的；
- （二）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被担保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被担保人连续三年亏损的；
- （六）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七）被担保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未获批准的；
-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

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合同签订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合同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同时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签订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约定事项明确。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保证担保的范围；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必须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

司签署担保合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担保决议前，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的相关职责：

（一）负责担保申请的受理，并对担保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重点关注担保对象的财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

（二）负责牵头组织对担保对象进行评估调查，重点审查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记录，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权属受限的情形等。

（三）负责建立担保业务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妥善保管反担保权利凭证，并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

（四）如有证据表明担保对象出现财务恶化等情形时，应负责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向财务总监汇报，并确定风险防范或善后措施。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五）如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六）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书面向公司提交下一年度的担保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担保事项审核汇总后形成议案，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统一安排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子公司按计划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部应加强监管，并督促各子公司严格按计划执行，如遇调整必须重新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下属子公司应充分考虑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科学、合理的

申请担保。担保申请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现有各银行存量授信及贷款等额度使用情况、新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银行名称、额度品种及份额、期限、贷款利率、贷款性质、贷款用途等），担保申请书应经所在公司正式研究批准后，由所在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九条 各子公司须定期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并定期书面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汇报担保使用情况总结。

第三十条 各子公司按照本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须当日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担保合同，并及时将担保合同原件送交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第六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对外担保过程中，经办部门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经办部门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承担保证责任就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的责任，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擅自同意公司承担上述责任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担保过程中，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